

#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如下议案发布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张玉伟先生、贾浩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经审阅张玉伟先生、贾浩宇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中对公司副总裁的提名。

二、对《公司关于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联合贷款及电子城集团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电子城”）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风险可控。

3、厦门电子城的母公司北京电子城慧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谷置业”）的另一方股东深圳市前海圣辉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全部慧谷置业股权（其持有慧谷置业30%股权）质押给公司，该部分资产价值经评估高于公司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厦门电子城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为厦门电子城公司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鲁桂华先生、任建芝先生

2018年6月28日